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楷文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楷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楷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06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；另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5年度竹簡字第776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。於民國105年6月1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75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彭威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